**10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廣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高雄醫學大學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** |
| **報名地點** |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濟世大樓一樓CS118教室 |
| **上課地點** | 彰化師範大學（彰化市進德路1號）教學大樓T102教室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網路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： 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，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密碼（若已有帳號密碼者可直接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）。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報名。  （課程代碼B040）  3.**最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「學員資料表」填寫後，連同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用（詳見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之說明）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（第5日為國定例假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截止日）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或親臨本校報名地點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，由備取遞補**。 |
| **訓練目標** | 1.讓醫檢師具備足以轉型為『醫師之檢驗顧問』之醫檢潛能。  2.讓醫療相關人員具備足夠之檢驗知識與醫師形成良性互動。  3.讓一般勞工具備足夠之醫檢知識以供職場工作之所需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**  **及時數** | **9月25日**：【**糖尿病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簡美桂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腎臟病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2小時簡美桂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10月2日**：【**肝硬化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林季榆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林季榆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10月16日**：【**高血糖急症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林季榆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胰臟癌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林季榆，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合計共18小時。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 1.具本國籍。 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 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5.具備「醫事相關科系畢業」資格。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** |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需於**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路報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【錄取40名，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（限8名）】，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**(第5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星期一)，將填好之(1)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(2)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(3) **帳號封面影本**（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）(4)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(5)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和(6)**特殊身分（詳見說明事項2）相關證明文件**（請來電詢問，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）等資料一起**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**（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　高雄醫學大學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）**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**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。  自費報名：凡不具職訓局補助資格者，無須上網報名，備妥(1)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(2)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(3)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(4)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招訓人數** | **40人（另自費外加8名為限）**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5年8月25日（中午12:00）起至105年9月22日（下午6:00）或額滿列為備取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5年9月25日、10月2日、10月16日(星期日)  每星期日上午9:00～12:00；下午2:00～5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黃莉文助理教授（現任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）  林季榆醫檢師（現任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）  簡美桂醫檢師（現任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） |
| **費用** | **實際參訓費用2,240元**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1,792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48元）  **政府一般勞工補助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5 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50 %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學分班學員有退訓者，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。(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)。 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：(1)因故未開班者 (2)未如期開班(3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**全額**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**2.**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（3.6小時）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**裁減續保(**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**075或175)及職災續保(**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**076)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報名專線** | 聯絡電話：（07）312-1101轉2270　　聯絡人：賴裕鈴  傳真：（07）321-8241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郵件：extend@kmu.edu.tw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網址：http://www.wda.gov.tw/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：wtjhu@wda.gov.tw  分機1508 沈勤智先生 電子信箱：chinchih@wda.gov.tw 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:http://tcnr.wda.gov.tw/  【10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 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201~218 傳真：04-24638491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